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備註
一、校定指標（最高20分）	1.提供學生學習預警	每學期0.5分	最高採計5分；須於校園資訊系統撰寫學習預警輔導紀錄。
	2.擔任新進教師傳習制度 Mentor 教師	每學期1分	最高採計2分
	3.擔任學習規劃師或學習規劃導師	每學年1分	兩類最高合採計6分
	4.擔任學生學習型社群之指導老師(如：跨域學習社群、自主學習社群)	每學期2分	最高採計8分
	5.擔任校級、地方級、國家級及國際級考試試務委員，如：命題、閱卷、書審、面試委員等。	每年每一種考試2分	最高採計8分(請老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6.評鑑期間內擔任學院或學系之招生專業化計畫種子教師，或有參加該計畫舉辦之活動（包括校內外研習、工作坊、校內外交流諮詢會議等）	每一場次1分	最高採計6分
	7.配合參加招生宣傳活動，包含：擔任講座或諮詢委員、導覽、自主學習指導、擔任高中端招生宣講或教學合作、優遊臺中學開課、指導高中生營隊活動、指導高中生參與相關競賽等	每一場次1分	最高採計8分
	8.製作學系、學院、中心、師培處、校級等招生相關宣傳影片、參與「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系統之校系宣傳活動者、獲刊登該系統校系宣傳徵稿文案者	每則/場次3分	最高採計6分
	9.評鑑期間內取得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	每項4分	最高採計8分(性平培訓：初階、進階、高階、精進等各階段分別採計；完成任一階段即採計4分。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查培訓：「各級學校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等類別分別採計；完成任一類別即採計4分。)
二、校內輔導及服務（最高30分）	10.擔任地方國教輔導團、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國際性教育組織(如：OECD、UNESCO、IEA等)委員或行政職	每項5分(國際性教育組織)、每項4分(央團)、每項2分(國教輔導團)	最高採計8分
	1.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5分	
	2.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4分	
	3.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學期加1分	
	4.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1分	
	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1分	
	6.擔任導師	每學期加4分	可向學務處申請提供
	7.本校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	每期加4分	
	8.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	每學年加2分	

	9.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期加2分	
	10.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	每學年加2分	
	11.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	每次2分	
	12.辦理校內活動	每學期加0.5分	
	13.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	每學期加2分	
	14.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學期加2分	
	15.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	每學期加1分	
	16.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主持人	每件加3分	
	17.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	每次1分	
	18.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	每場次0.5分	
	19.擔任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1分	
	20.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1分	上限3分
三、校外輔導及服務 （最高 10 分）	1.推動校友會活動	每次加1分	
	2.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	每次加1分	
	3.參與社區服務	每次加1分	
	4.參加與本職專長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每次加1分	
	5.應邀校外輔導演講	每次加1分	
	6.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加1分	總編輯再加3分
	7.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學期加2分	
	8.擔任公立機關顧問	每期加1分	
	9.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 / 講師 / 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次加2分	
	10.擔任縣市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2分	
	11.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	每學期加0.5分	
	12.學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每學年加3分	理事長再加6分
	13.因公參加政府會議	每次加1分	
	14.擔任國科會或教育部初審委員	每學年加2分	
	15.擔任國科會或教育部複審委員	每學年加4分	
	16.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如博碩士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論人、研討會講評人或主持人等）	每次加3分	
	17.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	每次加1分	
		18.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1分
四、捐、募款	1.捐、募款累計500萬以上	30分	
	2.捐、募款累計100-500萬元	25分	
	3.捐、募款累計50-100萬元	20分	
	4.捐、募款累計10-50萬元	15分	
	5.捐、募款累計1-10萬元	10分	
	6.捐、募款累計1萬元以下	5分	
小計（一＋二＋三）			
基本分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五、基本職	1.擔任系所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可向系、所、學位學

責（最高40分）	2.系、所務會議出席率達75%以上（不含公、差、病假等）	未達75%者每學期扣2分	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3.參與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含義務行政、擔任系所行政人員、參加招生活動等）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小計分數加上基本職責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計分上限	備註
	1.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100分	可向本校所屬單位申請提供
	2.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98分	
	3.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96分	
	4.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94分	
	5.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92分	
	6.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90分	
	7.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88分	
	8.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86分	
	9.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84分	
	10.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82分	
	11.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80分	
	12.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78分	
	13.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76分	
	14.擔任導師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74分	
	15.擔任導師、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72分	
總分（小計分數＋基本職責分，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			

115.10.6 教育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